

## 歐盟商標註冊【多圖】【推薦】

導讀： 歐盟商標,歐盟商標註冊

### 詳細介紹

歐盟由 27 個國家組成，消費者基礎達 5 億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註冊**歐盟商標**該商標與外觀設計在整個歐盟範圍內均可得到保護。

**歐盟商標**是指根據 CTMR(歐共體商標條例)規定的條件獲得 OHIM(歐共體內部市場協調局)註冊的，在歐盟範圍內有效的，用來識別和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標記。



#### 一、 歐盟成員國

現今階段，歐共體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塞浦路斯，拉托維亞，立陶宛，匈牙利，馬耳他，波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2007 年新加入)。

所以一旦註冊了歐共體商標，就會獲得以上 27 個國家的保護，這樣就省去了繁雜的在每一個國家的註冊手續。



## 二、歐盟商標特點

優點：

- 1.申請人通過提交一份申請即可在歐盟 27 個成員國內得到對該商標的保護 ,無需再分別指定所希望得到保護的國家;
- 2.一件商標申請最多可涵蓋三個類別商品或服務，超過三個類別的，每增加一類費用須另外收取。
- 3.共同體商標在任一成員國的使用將被視為在所有成員國的使用 ,即使商標只在加盟國中一個國家使用，也不會因為沒有在其它國家使用使該商標而遇到被撤銷的危險;
- 4.共同體商標的轉讓、變更或續展將在全部成員國範圍內發生效力。
- 5.註冊費用較低，共同體商標申請註冊所需費用比逐一國家的相關費用便宜很多 ,續展費用也較低。
- 6.享有巴黎公約優先權。同一商標用于一種或多種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在巴黎公約成員國申請后 6 個月申請共同體商標時，可享有優先權。

缺點：

1. 共同體商標註冊對商標的顯著性要求很高。27 個成員國中只要有一個成員國中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成立，將導致該註冊被駁回。儘管該駁回商標可以轉換為國家申請，且保留原申請日，但申請人須支付向每個國家的轉換費用。如果商標的顯著性不是很強，則不適合申請**歐盟商標註冊**。

2. 在內部市場協調局申請的時間較難確定。如果一切順利，可能在一年內獲得註冊。但是，只要有異議，該商標就不能及時得到註冊。解決異議需花費很長時間，通常是 2 年左右。



### 三、**歐盟商標註冊**

申請條件：

無基礎註冊要求。國內任何希望在歐盟得到商標保護的自然人或法人。

準備資料：

1. 委托書：由本司提供，申請人簽名蓋章；

2. 申請人身份證明復印件 1 份；

3. 申請人名義和地址中英文；

4. 需要保護的類別和商品 / 服務名稱；

5.商標圖樣。

註冊程序：

1.向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遞交申請書，當局對認為符合條件的商標申請即予以受理，給予申請日和申請號；

2.受理后，當局進行在先商標檢索，同時將申請書遞交各成員國進行在先商標檢索，各成員國在3個月內將檢索報告送交內部市場協調局；

3.當局收到各成員國檢索報告后連同本局的檢索報告提供給申請人參考；

4.當局對申請的商標不進行實質審查，如果申請被初步接受註冊即公告，自公告之日3個月為異議期，25成員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對該商標提出異議，沒有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商標予以註冊；

5.如果申請人申請註冊的商標被駁回(包括因成員國有人提出異議而導致共同體商標申請被駁回)，申請人可以在三個月內將**歐盟商標**轉換為在一個或幾個國家單獨的商標申請，其原申請日及優先日同樣享受。

6.如果申請人申請註冊的商標被駁回，申請人不服，可以向**歐盟商標**復審委員會申請復審，在有理由認為**歐盟商標**復審委員會的復審裁定違反羅馬條約或共同體商標條例的情況下，還可以向位于盧森堡的歐洲法庭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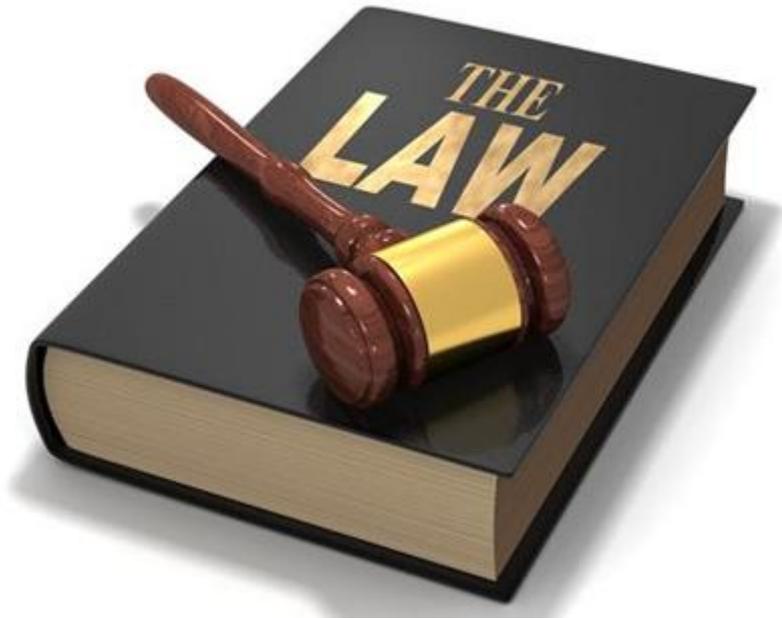
辦理時間：

1.商標檢索：需2-3天時間

2.商標受理：約15個工作日左右收到歐盟受理回執

3.註冊時間：順利的情況下7-12個月左右商標申請成功

4.有效期：一經註冊的商標有效期為10年，10年期滿時可續展。



#### 四、歐盟商標侵權法規

1、在任一歐盟國使用與他人在歐共體註冊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並使用在類似商品/服務上。

在非類似商品/服務上使用與其他人已取得很高信譽的歐共體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2、每一個歐盟國家都必須指定特別法院受理歐共體註冊商標侵權訴訟，以及附帶撤銷歐共體註冊商標或宣告其無效的訴訟。法院在審查上述案件時，純歐共體商標爭議案適用歐共體商標法，而涉及損害賠償問題，則使用所在國法律。

3、在雙方達成特別協議下，侵權訴訟可以在被告依據地或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國提起；否則應該在原告住所地或主要營業場所地所在國提起侵權訴訟。雙方在歐盟各國都沒有住所或營業場所的，侵權訴訟應在西班牙提起。歐盟各國制定的受理歐共體商標侵權訴訟的法院對發生在歐盟範圍內的所有侵權行為都具有管轄權。

4、侵權訴訟也可以在侵權行為發生地所在國提起，但該國法院的管轄權將限于在該國發生侵權的損害賠償。



## 五、關於**歐盟商標**的常見問題

歐盟由 27 個國家組成，消費者基礎達 5 億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之一！商標與外觀設計的“一站式”註冊服務，在整個歐盟範圍內均可得到保護。

為何要在歐盟註冊您的商標或外觀設計？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或外觀設計僅在中國境內有效；若希望在歐盟的 27 個成員國內獲得保護，必須另行註冊。在歐盟，歐共體商標(CTM)和註冊式的歐共體外觀設計(RCD)旨在使公司通過“一站式”註冊程序，更加簡便地以更低成本在整個歐盟範圍內獲得全面保護：

“歐洲是我們重要的海外市場，如果逐個國家進行註冊，勢必增加時間和經濟成本。”如有更多國家加入歐盟，則您的知識產權在新成員國也將受到保護！

### ①**歐盟商標**簡介

- 1、歐共體商標法屬於大陸法系，註冊基於申請在先的原則。
- 2、商標註冊的種類有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立體商標、顏色商標、音響商標、氣味商標。
- 3、商標註冊採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

4、位于西班牙阿里肯特的歐共體內部市場協調局，即“內協局”負責受理和審查歐共體商標註冊申請。

5、歐盟的 27 個成員國名單：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立陶宛、馬耳他、塞浦路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您可以保護所有可用書寫方式表示的標記，如：單詞、字母、數字、圖形元素、圖片、形狀、顏色、顏色組合、音樂、韻律和聲音、運動的符號。

### ② 歐盟商標申請所需資料

1、以法人申請，附《營業執照》或有效登記證明復印件加蓋公章 1 份；以自然人申請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2、申請人的詳細信息(中英文)，包括姓名或名稱，性質、國籍以及詳細地址、郵編，聯系方式；

3、電子版商標標樣；

4、商品名稱和類別。

5、委託書文件，簽字即可，無須辦理公認證手續。

6、申請可以使用任一種官方語言，但必須同時指定第二種語言。

### ③ 歐盟商標申請註冊

1、申請人資格：

(1) 自然人或法人

(2) 歐共體成員國的國民

(3) 非歐共體成員國的國民，只要其所屬國是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

(4)在歐盟成員國或巴黎公約成員國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有真實營業場所的法人

(5)所屬國與歐盟有互惠協定的該國國民

## 2、申請流程(順利情況)：

(1)形式審查：申請遞交后 對提交的申請文件、商標圖樣、委托書等文件進行的合法性審查;符合規定的，將授予申請日和申請號。

(2)檢索報告：內協局自行對在先註冊或申請的歐共體商標進行檢索并出具檢索報告，同時，除法國、德國和意大利以外的其他歐共體成員國商標局都會進行檢索，并出具檢索報告。申請人將在商標獲準公告前收到上述檢索報告，并決定是否安排商標公告。

(3)實質審查：內協局審查歐共體商標申請時，只對其可註冊性(即顯著性)，也稱絕對理由，進行審查，不進行相對理由的審查，也就是不會引證在先權利駁回申請。

(4)公告：經審查，審查官認為商標申請可以被接受后，便會在歐盟官方商標公告上刊登公告。自公告日 3 個月為異議期。

(5)註冊核準：經異議被裁定可以註冊的商標，或經公告沒有異議的商標將獲準註冊并下發註冊證。

整個順利的申請過程( 如果沒有駁回、異議等情況出現) 大概需要 18-24 個月。

3、**歐盟商標**有效期：從申請日起算 10 年，註冊有效期滿需繼續使用的，應在註冊有效期滿前 6 個月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 10 年，并且可以無限期續展。

### ④什么是歐共體商標和註冊式歐共體外觀設計？

歐共體商標 是一種在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註冊的商標，目的在于在整個歐盟範圍內獲得在相關商業或工業活動中將該商標用于眾多規定的商品和服務上的排他性權利。

註冊式的歐共體外觀設計是一種在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註冊的外觀設計，目的在於獲得某種產品全部或部分外觀在整個歐盟範圍內的排他性權利。

歐共體商標和註冊式歐共體外觀設計賦予的是在歐盟範圍內整體有效的排他性權利。要么獲得所有成員國的保護，要么在任何成員國均不獲得保護!

若您希望一個商標或一項外觀設計在歐盟某些成員國受到保護，則應向一個或多個國家的知識產權主管局提交申請，和通過國際局(WIPO)申請國際註冊或通過歐盟合作機構凱德盟知識產權申請，**歐盟商標註冊費用。**